山地自行车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年7月31日在黄平县举行。

二、分组及年龄

青少年男、女甲组：2009.01.01-2011.12.31 之间出生。

青少年男、女乙组：2012.01.01-2014.12.31之间出生。

青少年男、女丙组：2015.01.01-2017.12.31之间出生。

群众男、女青年组：1987.01.01-2008.12.31之间出生。

群众男、女中年组：1986.12.31以前出生。

三、竞赛项目

青少年男子甲组：奥林匹克越野赛、个人计时赛。

青少年男子乙组：奥林匹克越野赛、个人计时赛。

青少年男子丙组：奥林匹克越野赛、个人计时赛。

青少年女子甲组：奥林匹克越野赛、个人计时赛。

青少年女子乙组：奥林匹克越野赛、个人计时赛。

青少年女子丙组：奥林匹克越野赛、个人计时赛。

群众男子青年组：山地公路爬坡赛。

群众男子中年组：山地公路爬坡赛。

群众女子青年组：山地公路爬坡赛。

群众女子中年组：山地公路爬坡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规程总则》（黔东南文体广电旅通（2024）29号）有关规定。

（二）参赛单位需签订《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保证书》，报到时上交方可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青少年组以县（市）为单位组队参赛，凯里学院（含凯里学院附中）、州民族高级中学可单独组队参赛。

（二）群众组可以由州内各行业系统、各院校（学校）、全州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团体）或个人组队报名参赛。

（三）每个参赛单位限报一支代表队，每支代表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青少年男女运动员限报20人、群众组不限报名人数。

（四）运动员必须按该项目体检要求经县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其身体健康（体检项目需含心、脑电图），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运动员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以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参加比赛。

（六）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统一，比赛服背后原则上须有参赛单位名称和运动员姓名等信息。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的最新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则。

（二）各项比赛以运动员正常完成比赛，用时少者，排名靠前。

（三）在遇恶劣天气或突发事件时，竞委会有权采取缩短比赛距离，或终止比赛等应急处理。

（四）比赛圈数、距离及关门时间由裁判长在技术会上宣布。

（五）比赛车辆为山地车，参赛车辆须为车轮26寸以上，车胎宽度为大于或等于1.95的齿胎，必须配避震前叉，禁止使用硬叉；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和名次。

（六）参赛服装、器材、车辆和护具由运动员自备，但须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否则不予参赛。

（七）比赛中运动员必须全程佩戴头盔，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八）运动员检录时，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赛前40分钟开始检录，赛前10分钟结束检录。检录时必须按规定在身体两侧肋间佩戴号码布、在车把位置固定车号牌，必须穿着骑行服和佩戴头盔、携带车辆接受裁判检查。

（九）各代表队运动员须着统一颜色服装参赛，队服可印有代表队名称。

（十）报名不足5人的小项，取消该小项比赛。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按《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规程总则》规定录取名次。

八、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2025年6月20日前将《报名表》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发送到州文体广电旅游局竞技体育科邮箱：

qdnjjty@163.com。联系人：杨森，0855-8277876。如出现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不一致，以盖章扫描件为准；

（二）各参赛代表队于2025年7月30日下午15∶30前到黄平县体育馆报到。下午16∶00召开赛前技术会议。

（三）各参赛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下列材料：

1.体检材料。

2.保险单据。

3.《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仲裁委员、技术代表、裁判长于2025年7月28日下午19∶30前到黄平县体育馆报到，晚上20∶00召开预备会。

（六）比赛裁判员及技术人员和志愿者于2025年7月29日下午19∶30前到黄平县体育馆报到，7月30日上午8∶30参加培训会。

九、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员由组委会选派。

（二）志愿者和相关技术人员由黄平县选派。

十、本规程由本单项竞委会负责解释。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山地自行车比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公章）：

领队：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教练：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裁判员： 等级： 职业：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组别 | 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 | | | | | |

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保证书

为加强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的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省、州体育部门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证竞技体育比赛的公平竞争及体

育事业的纯洁性；为严肃比赛纪律，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竞赛环境、规范比赛秩序。在此，作出如下保证：

保证坚决执行《反兴奋剂条例》，从思想上和行动上坚决反对、抵制和使用兴奋剂及任何违禁药物。保证参赛运动员不出现任何违反《反兴奋剂条例》和赛风赛纪的事件。如出现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的事件，将严格按照相关条例进行处罚。

该保证书目的是再次确认兴奋剂事件和赛风赛纪责任，提高反兴奋剂意识，避免发生不利后果。请仔细阅读，如无异议，请参赛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参赛单位主要领导是负责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签字盖章后，本保证书将自动生效并表明已详细理解和接受本保证书。

领导签字：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